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81,133	172,8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10	977
員工成本		(125,812)	(123,246)
折舊及攤銷	5	(2,469)	(2,329)
其他經營開支		(65,760)	(55,007)
財務成本	6	(18)	(31)
購股權開支		(6,95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9,573)	(6,738)
所得稅開支	7	(613)	(876)
期內虧損		(20,186)	(7,614)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除稅後	<u>(1,085)</u>	<u>63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1,271)</u>	<u>(6,983)</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814)	(7,775)
非控股權益	<u>(372)</u>	<u>161</u>
	<u>(20,186)</u>	<u>(7,614)</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999)	(7,464)
非控股權益	<u>(1,272)</u>	<u>481</u>
	<u>(21,271)</u>	<u>(6,9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0.0132) 港元</u>	<u>(0.0055) 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76	19,904
無形資產	9	7,473	8,70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	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752	28,613
流動資產			
存貨		484	332
貿易應收賬款	10	57,369	58,215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5,472	28,227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	2,051	2,0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8,422	44,313
流動資產總值		173,798	133,133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16,007	11,5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7,259	32,93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	4
應付融資租賃		373	466
應付稅項		529	376
流動負債總值		54,172	45,308
流動資產淨值		119,626	87,8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378	116,438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6,090	6,688
應付融資租賃	391	562
長期服務金撥備	7,684	7,275
遞延收入	3,563	4,147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728	18,672
	<hr/>	<hr/>
淨資產	127,650	97,766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092	14,463
儲備	114,518	84,991
	<hr/>	<hr/>
	130,610	99,454
非控股權益	(2,960)	(1,688)
	<hr/>	<hr/>
權益總額	127,650	97,766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且與其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允許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毋須發生已發生虧損事件。

除採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提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預期會應用簡化方法，並將根據其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的全數現金不足數額的現值估計得出的整個生命週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本集團已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估計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詳細分析，並且已考慮所有合理的支持資料，包括前瞻性元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該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因此，本集團已就收益確認變更其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會計政策，詳情如下。

本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於首次應用時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內確認。

董事認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廣告業務分部，提供媒體策略、策劃及管理、推出產品、品牌建立、活動營銷以及發展與經營廣告媒體；
- (c) 醫療廢物處理分部，為醫院提供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及
- (d)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以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一致，惟本集團利息收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購股權開支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融資租賃、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及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告 媒體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醫療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166,068	6,736	8,275	54	181,1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	-	226	-	266
總計	<u>166,108</u>	<u>6,736</u>	<u>8,501</u>	<u>54</u>	<u>181,399</u>
分部業績	<u>7,006</u>	<u>(1,897)</u>	<u>1,708</u>	<u>(902)</u>	5,915
對賬：					
利息收入					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購股權開支					(6,957)
未分配開支					(18,557)
財務成本					<u>(1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573)
所得稅開支					<u>(613)</u>
期內虧損					<u>(20,186)</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廣告媒體 業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醫療廢物 處理 (未經審核)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164,960	–	7,871	68	172,8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u>40</u>	<u>–</u>	<u>283</u>	<u>74</u>	<u>397</u>
總計	<u>165,000</u>	<u>–</u>	<u>8,154</u>	<u>142</u>	<u>173,296</u>
分部業績	<u>5,573</u>	<u>(2,386)</u>	<u>2,807</u>	<u>(1,132)</u>	4,862
對賬：					
利息收入					58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
未分配開支					(12,148)
財務成本					<u>(3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38)
所得稅開支					<u>(876)</u>
期內虧損					<u>(7,614)</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4	580
遞延收入攤銷	224	218
已收管理費	30	30
其他收入	12	149
	<u>310</u>	<u>977</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55,878	150,6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3	1,864
無形資產攤銷	476	46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	25

6. 財務成本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利息	<u>18</u>	<u>31</u>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零)。

根據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	<u>613</u>	<u>876</u>
	<u>613</u>	<u>876</u>

概無就分派保留溢利應付之稅項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因為本集團決定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1,505,048,138股(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412,452,01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9,814)</u>	<u>(7,775)</u>
		股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已 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5,048,138</u>	<u>1,412,452,013</u>

9. 無形資產

	醫療廢物 處理 千港元	免費播放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4,864	151,286	186,150
添置	-	-	-
匯兌調整	(3,117)	-	(3,117)
	<u>31,747</u>	<u>151,286</u>	<u>183,033</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747	151,286	183,03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6,158	151,286	177,444
期內攤銷	476	-	476
匯兌調整	(2,360)	-	(2,360)
	<u>24,274</u>	<u>151,286</u>	<u>175,56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274	151,286	175,5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473</u>	<u>-</u>	<u>7,47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8,706</u>	<u>-</u>	<u>8,706</u>

1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7,369	89,715
減：於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30,000)</u>	<u>(31,500)</u>
	<u>57,369</u>	<u>58,215</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餘額。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1,287	28,167
31至60日	16,219	17,167
61至90日	6,402	10,196
91至120日	1,634	1,342
120日以上	<u>1,827</u>	<u>1,343</u>
	<u>57,369</u>	<u>58,215</u>

11.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183	5,590
按金	5,140	5,212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25,839	36,115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u>(18,690)</u>	<u>(18,690)</u>
	<u>15,472</u>	<u>28,227</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零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00,000港元)之補償協議項下的已清算損益補償。有關應收貸款乃墊款予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聖唐石油化工發展有限公司(「聖唐」)。補償協議項下的已清算損益補償來自與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為本公司的前主要股東)之進一步承諾之算定損益賠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聖唐及亞太總分社分別已結付約3,0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

12.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2,0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46,000港元)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之大廈作擔保。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0,107	6,163
31至60日	5,373	4,798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527	566
	<u>16,007</u>	<u>11,527</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15.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概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81,1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72,89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4.8%。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虧損約為20,1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7,614,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溢利約7,006,000港元，廣告媒體業務錄得虧損約1,897,000港元，醫療廢物處理業務錄得溢利約1,708,000港元，以及廢物處理業務錄得虧損約902,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5,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55,007,000港元)，同比上漲19.5%。有關開支主要包括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廣告媒體業務及醫療廢物處理業務下所提供服務的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佔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的77%。

於本期間，約50%的加幅為因廣告媒體業務下所提供服務的成本所致。約19%的加幅為因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下所提供服務的成本所致。上述兩項因素於業務回顧一節內解釋。約10%的加幅為因期內處理額外個案產生的一次性專業及顧問費用所致。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100,4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359,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3.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127,6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7,76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但本集團有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分別約為764,000港元及6,0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28,000港元及6,688,000港元)，故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5.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9%)。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27,6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7,766,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均以港元(「港元」)結付；而廣告媒體業務、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廢物處理業務、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廣告媒體業務、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廢物處理業務之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可減低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透過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約2,0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46,000港元)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之大廈作抵押。

業務回顧

廣告媒體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與福建省智創致遠營銷策劃有限公司(「智創」)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成功與智創訂立業務協議。達成呈列資金證明的規定以後，與智創的業務隨即展開。由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九月，廣告媒體業務首次錄得收益約6,700,000港元。收益主要由於向房地產發展項目提供廣告媒體支援所致。虧損主要由於早段的業務週期出現初步開支所致。

清潔及相關服務

於報告期間，勞動市場收縮繼續對薪金及相關成本構成上行壓力。部分服務業務尤其明顯，此乃因社會認知、工作性質重複、非正常工作時段、工作環境不利及地點偏遠導致。在創造更多招聘平台這方面，政府所作出的努力對僱主而言幫助不大。

清潔服務尤其依賴體力勞動力，我們清楚勞動力因素對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為維持相對穩定的低流失率人力資源，我們密切關注勞動市場趨勢、檢討薪金待遇、附帶福利及激勵計劃，並提供在職培訓挽留優質員工，提升員工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及感情。

儘管面臨勞動力緊缺的挑戰及競爭，本集團得以保持業務的全面均衡發展。我們與一名香港最大航空飲食商重續兩份主要合約：一份涉及經營處理，即離境航班推車的酒類、飲品及零食等食品打包，一份涉及使用推車將航空餐飲運輸至冰鮮廠房，以供裝載至機艙。誠然，這些服務對個人衛生有相當高的要求。我們已承諾向僱員下達盡可能最高的衛生標準規定。

我們正與該名客戶就其總部及機場附近設施的洗碗及一般清潔服務重續另外兩份合約。我們對兩次續約持樂觀態度。

另一方面，於報告期間，與若干商業樓宇及屋苑的清潔合約已獲續期，為期一至三年；其中大部分採用費用調整機制，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變動。

除其他工作外，高層部門亦取得合約，內容有關於清水灣道一個知名住宅開發項目中，為數座多層大樓及低層住宅的室外外牆、圍牆及裝飾進行清潔。有關工作預計將持續至二零一八年底。

蟲害管理通常為清潔服務合約的一部分。最近氣溫提升加劇蟲患。為迎合市場需要，我們的服務不時引入現代害蟲防治設備、殺蟲劑及技術。技術經理於此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經常受邀通過論壇及媒體分享彼於防治破壞性害蟲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建議，體現我們企業社會責任。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在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家醫療廢物處理廠繼續營運暢順。

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繼續尋求有關投資之適當選擇。

前景

廣告媒體業務

本集團維持同樣的業務策略，以精細化、擴展及多元化發展本公司之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成就更廣大的服務鏈，其業務範圍可能包括媒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產品發佈、品牌建立、活動營銷以及發展及營運廣告媒體。

除內部發展外，本集團一直物色機遇，配合及提升此業務分部。舉例而言，因應大眾市場焦點迅速移至數碼媒體的趨勢日益明顯，目前正準備收購劇本，並與知名電影導演加強合作。收購不但吸引更多客戶及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打開新渠道，亦開闢新路徑向創造內容的業務的方向發展。更多詳情請參閱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清潔及相關服務

香港勞工短缺並非暫時且很可能將長期持續。我們必須找到適應該狀況的方式及手段，例如我們將與我們的客戶定期共同進行人力充足性評估，以考量圓滿完成所有清潔工作所需人手數目可否因生產力的改善而減少；我們將探索新的機器及設備以代替(如可行)需要大量勞動力的工作以及發展更多能提高工效的有效新方法及程序以提升效率及減輕疲勞。

政府正在推行一項按數量計算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以減少廢物處理量及提高人們的環保意識。該計劃最早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在所有界別統一實施。本集團已成立工作小組學習該計劃並跟進政府不時公佈的更多資料，以作出所需準備協助我們的客戶，前線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在計劃實行後適應該計劃。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尋求市場增長機會以拓展其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併購及收購獲得的建築管理業務。水平增長策略可以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協同效應及利益。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於報告期間，位於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家醫療廢物處理廠現運作順暢，預期將能持續下去。因此，本集團合理預期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本集團現正探索適當機遇拓展此範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零)。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本公司162,909,090股新股份。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19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完成日期	配售活動之描述	配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配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62,909,090股新股份。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198,000港元	主要涵蓋本集團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成立一間營運中心以提供更廣泛的服務；(ii)與外判業務夥伴合作，提升本集團的能力及服務範圍；及(iii)發展、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及探索商業合作契機。	15,000,000港元用於在一間香港銀行的3個月定期存款，作為接洽業務夥伴的資金證明，而約5,900,000港元用作設立營運中心及供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之配售所得款項約23,298,000港元依舊撥歸相同目的之下。

除上述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約14,8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252,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12,0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528,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截至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有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約7,6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275,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按現有證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保險足以應付任何現有索償。目前，本集團面臨Brave Venture Limited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之訴訟所產生約1,800,000港元法律費用的索償。其他未結案訴訟包括Brave Venture Limited的潛在藐視法庭申索。然而，由於該申索為非貨幣申索，故本集團預期，其財務影響微乎其微。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ecis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高西西先生及希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按代價40,000,000港元收購香港達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由高西西先生及希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交易須待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聖唐的應收貸款作出的最終判決。本公司經諮詢本公司法律代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可行的行動獲提供法律意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意見，決定透過採取為收回債務的法律行動執行最終判決。
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四川創富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與福建省智創致遠營銷策劃有限公司及瀘州市江陽區藍田土地整理開發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9,122,768元收購一項物業。交易須待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59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04名)。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約為125,8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23,246,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技術，亦提供包括購股權計劃在內的其他福利。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董事會向五名董事及若干名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57,940,604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7,940,604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7.06A條，購股權之詳情如下：(1)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2)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0.278港元(不少於以下最高值：(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0.275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8港元；及(iii)面值每股0.01港元)；(3)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合共57,940,604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上述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及(4)購股權有效期：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所授出購股權中，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陳振和獲授14,462,000份購股權。執行董事黃文開及李炳各自獲授8,677,000份購股權。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銘女士獲授1,446,000份購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璇女士獲授1,446,000份購股權。

每次向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7.04條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放棄就批准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表決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最為符合本集團之需求及利益，因其認為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問責制及透明度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將不時對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法規要求及達到股東及投資者對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不斷提升的期待。

主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情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須定期開會(須提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董事會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舉行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儘管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非定期召開，董事會認為，已於報告期間每隔一段適當時間舉行足夠董事會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日發出通知，董事積極參與該等會議，商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企業行動。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由陳振和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陳振和先生具備所需經驗及知識，且兩個職位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助維持高效的業務營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以供董事會審批。於履行其職責時，其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員工、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登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HNmedia.com)。載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會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陳振和先生 勞國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季為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及李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李璇女士。